



副本

國 防 部
內 政 部
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人：陳威中
聯絡電話：(02)85099681
傳 真：(02)8509968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7000/25/ 號
台 內 警 字 第 107087152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，紙本，5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花蓮縣秀林鄉山地管制區」範圍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8日生效，請備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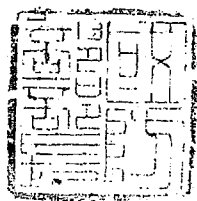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29條及「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」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
 - (一)「花蓮縣秀林鄉山地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76年7月13日，以(76)弘疆字第2556號暨內政部台(76)內警字第520406號公告設管。茲為簡政便民及兼顧地方觀光發展，調整其管制範圍。
 - (二)本次調整山地管制區範圍為「除銅門村外，餘均解除山地經常管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8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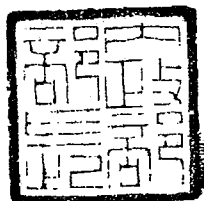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花蓮縣政府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二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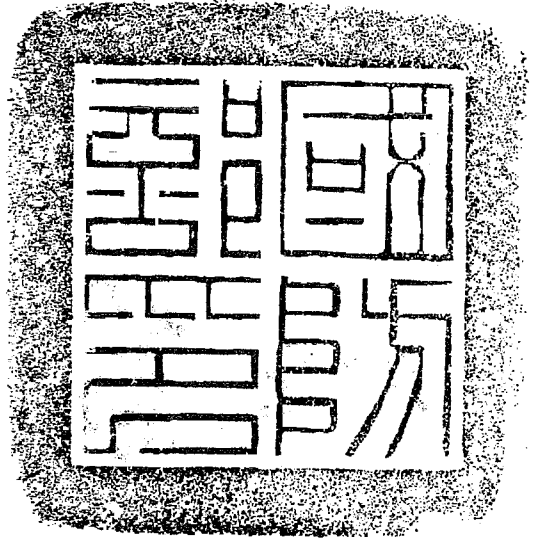
部 長 嚴 德 發



部 長 葉 俊 榮



國 防 部
內 政 部 公 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7000/250
台內警字第1070871521號

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秀林鄉山地管制區」範圍調整案，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8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29條及「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」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花蓮縣秀林鄉山地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於76年7月13日，以(76)弘疆字第2556號暨內政部台(76)內警字第520406號公告設管。茲為簡政便民及兼顧地方觀光發展，再次調整其管制範圍。
- 二、本次調整山地管制區範圍為「除銅門村外，餘均解除山地經常管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7年6月18日生效。隨文檢附管制區公告表及公告圖各乙份。

部長 嚴德發

部長 葉俊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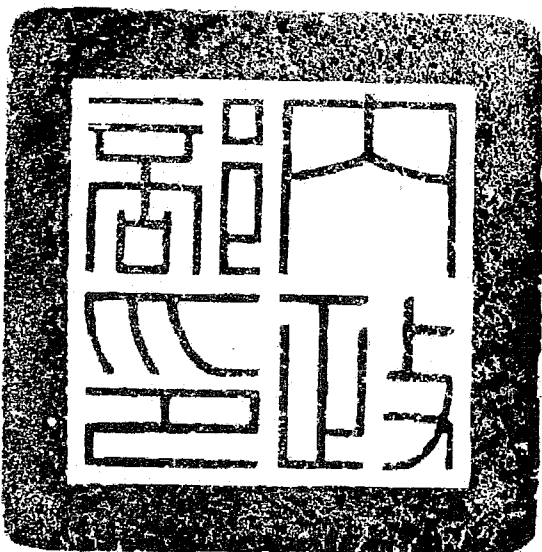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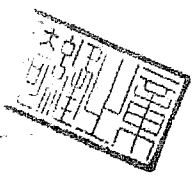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107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070001250 號、台內警字第1070871521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花蓮縣秀林鄉山地管制區」範圍調整案，自中華民國107年 6 月 18 日生效。



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公告表				
縣	鄉	山地經常管制區	山地特定管制區	備考
花蓮縣	秀林鄉	銅門村(不含一至十二鄰及第十三、十四鄰村落)。		



